

单位自建公租房“只租不售”

如有剩余房源，可向全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孟敏) 10日,《济南市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暂行规定》已正式出台。根据暂行规定,单位自建的公租房只办理新建房屋初始登记,不办理分户产权,建成后应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定向出租,不得出售。

为了扩大公租房建设规模，多渠道解决中等偏下家庭住房问题，济南市政府规定，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用土地、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公租房，也可与政府或社会组织之间通

过合作方式建设公租房。社会组织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租房，提地性质原为划拨的，暂不改变用地性质；原为出让的，不改变用地性质，不缴纳用地差价。

济南市政府要求，要按照“政府引导、规范运作、定向使用、只租不售”的原则实施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。对开发区和产业园区、大专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参与公租房建设工作，在土地使用、资金筹措、建设方式、分配方式、审批和分配程序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相关

规定。

单位自筹资金自建的公租房可以是成套住房，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或公寓。和政府建设的公租房一样，单位自建公租房，套型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，建筑设计要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。严格按照“只租不售”的原则，确定了在分配时主要定向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。租住标准是符合济南市公租房准入标准的职工家庭、引进人才可承租成套住房，单身职工只能承租集

体宿舍或公寓，居住集体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5平方米。

同时,社会组织建设的公租房只办理新建房屋初始登记,不办理分户产权。

据悉，社会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定向出租，不得出售，配租方案向济南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。如有剩余房源，经济南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后，统一向全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。



船又画中游

几天来，受阴雨天气影响，泉城广场护城河防汛放水水位降低，11日，护城河内水位恢复正常高度，游船又可以在护城河内载客游览了。见习记者 王震 摄

见习记者 王震 摄

严禁向职工集资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孟敏) 11日,记者从济南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获悉,济南市在鼓励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的同时,还特别规定,建公租房,各单位要严禁向职工集资、借款。

济南市政府表示，对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要强化监管，对出现超标准建设的、借公共租赁住房名义变相搞福利分房或商品房开发向社会出售的、出租对象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违规情况要严肃处理，审批部门不予审批，济南市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不予确权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公司地址:55507555 ■ 技术支持:010-55507555 ■ 网站:www.vicdatafile.com ■ 邮箱:vicdatafile@163.com

